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66/20-21 號文件

檔 號 : CB2/BC/3/20

2021 年 4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政府當局根據法院自 2004 年以來作出的數項裁決，檢討和修訂酷刑聲請的行政審核機制。經修訂的機制在 2009 年 12 月開始運作，包括透過"當值律師服務"向酷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加強培訓負責處理和裁定聲請的人員，以及訂定呈請程序，由具備法律專業背景的人士擔任審裁員，有需要時可由他們主持口頭聆訊。

3. 《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於 2012 年 12 月生效，訂明提出和裁定聲請的法定程序(包括如何提出酷刑聲請)、聲請人交回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須安排審核會面及發出決定通知書的要求等。該條例亦規定，聲請人如不服有關決定，可提出上訴，而上訴則由法定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

4. 終審法院就 *Ubamaka* 訴 保安局局長¹和 C 等人 訴 入境處處長²的案件作出裁決後，政府當局自 2014 年 3 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審核以所有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³ 統一審核機制

¹ (2012) 15 HKCFAR 743, FACV 15/2011

² (2013) 16 HKCFAR 280, FACV 18-20/2011

³ 該等聲請由須被遣送離開香港至另一個國家的人提出，他們聲稱遣返後會在該國家遭受酷刑，或他們在《香港人權法案》下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會受威脅(包括該法案第二條所指生命被無理剝奪及第三條所指被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或受迫害等。

的審核程序，是按照自《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制定後設立的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的審核程序而制訂。自此，向入境處提出的新免遣返聲請數目不斷增加。截至 2016 年年初，在統一審核機制下有逾 11 000 宗聲請尚待入境處作出決定。為應對相關問題，政府當局於 2016 年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並就下述範疇實施多項措施：

- (a) 從源頭減低可能會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逾期逗留者⁴的數目；
- (b) 加快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審核聲請和上訴的工作；
- (c) 加快遣返聲請被駁回者；及
- (d) 加強(針對非法僱傭工作等罪行)的執法工作及改進羈留安排。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刊登憲報，並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條例》”)，以提高入境處審核聲請的效率、防止拖延手段、改善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和職能、加強遣離聲請被拒者的行動，以及增強羈留和執法能力。條例草案並就關乎處理聲請的保留及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6. 條例草案亦旨在修訂《武器條例》(第 217 章)及《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使入境事務隊成員能管有若無該等修訂即被該等條例禁止管有的槍械及武器。

法案委員會

7. 在 2021 年 1 月 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葛珮帆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3 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和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 II**。

⁴ 逾期逗留者是指合法進入香港的人(例如訪客)，但他們在違反根據《入境條例》第 11(2)條就入境准許而施加的逗留期限下留在香港。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審核程序的新法定標準

改善程序效率的新措施

8. 在現行的統一審核機制下，所有聲請人必須先填妥並交回聲請表格，述明所有聲請理由，連同全部支持證據，⁵入境事務主任才會與他們進行審核會面。如聲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受爭議，並關乎聲請的考慮，入境處會安排該聲請人接受醫療檢驗，以確定其聲稱的狀況。⁶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訂立適用於聲請人的新法定標準，以提高審核免遭返聲請的效率。舉例而言，條例草案第 10 條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37ZAB 條，訂明入境事務主任可規定聲請人於該主任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會面。

9. 大部分委員均支持修訂建議，以提高統一審核機制程序的效率，並防止不合作的聲請人利用各種策略拖延審核程序，例如拒絕確認會面安排，以及多次缺席已約定的醫療檢驗。

提交聲請表格的時限

10. 委員察悉，根據現行安排，雖然聲請人必須於審核程序展開後 28 日內填妥並交回聲請表格，但藉行政措施，他們全部可獲額外 21 日交回聲請表格。根據《條例》擬議第 37Y(3)條，如入境事務主任信納有關的聲請人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遵從原定期限，而延誤是由於"聲請人無法控制的情況"所致，則該主任可批准延期交回聲請表格的申請。部分委員關注到，要求延長提交聲請表格的時限所須達到的較高門檻，以及新的法定標準，是否符合法庭定下的高度公平標準。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亦詢問，聲請人實際上會否獲告知他們須符合的標準("應作出的努力"和"聲請人無法控制的情況")有何具體要求。

11. 關於提交聲請表格的時限，政府當局表示，28 日的法定期限與一些其他國家相若。與香港比較，某些國家提供的期限甚至更短，例如加拿大的 15 日法定期限。

⁵ 根據《條例》，聲請人須於入境處提出要求後 28 日內填妥並交回聲請表格，述明為何害怕被遣往存在酷刑風險國家，以展開審核程序。因應當值律師服務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提出的要求，當局可藉行政措施給予聲請人額外 21 日交回聲請表格。

⁶ 現時，這些醫療檢驗主要由衛生署的醫生或醫院管理局的精神科醫生負責進行。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加入"一切應作出的努力"的規定，符合法庭定下的高度公平標準。在判斷聲請人是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及某情況是否等同"聲請人無法控制的情況"時，個別個案的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會予以適當考慮。一般而言，如聲請人因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等超出其控制範圍的情況而未能按照審核或上訴程序進行其聲請，並可提供充足的書面證據，獲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信納，則該等情況可被視為"聲請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在判斷聲請人是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不符合或不遵從有關要求時，當局會採用合乎常理的方式處理。總括而言，當局預期聲請人會依法積極配合及遵從審核程序的要求。無論如何，雖然有關的聲請人有責任證明他/她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及有關情況超出其控制範圍，但入境處/上訴委員會仍可視乎情況，在有需要時要求聲請人澄清或闡釋。

用作溝通的語文

13. 按照現行做法，除非聲請人能以中文或英文溝通，否則入境處會安排在其進行的審核會面中提供公費即時傳譯服務。上訴委員會進行的口頭聆訊亦採用相同安排。條例草案第 10 條提出的另一建議，是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37ZAC 條，訂明如入境事務主任合理地認為，某聲請人能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該主任可指示該聲請人以該語文溝通。

14. 大部分委員認為修訂建議可防止聲請人濫用入境處/上訴委員會安排的傳譯服務，例如要求在會面或聆訊中使用特定的部落方言。一些委員(包括田北辰議員及鄭松泰議員)關注入境處/上訴委員會難以安排合適的傳譯員、入境事務主任如何決定使用哪種語文進行審核會面，以及他們在判斷聲請人能否理解某語文並以該語文溝通時，會考慮甚麼因素。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聲請人能否合理地理解某語文並以該語文溝通時，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會審閱該聲請人提交的資料和文件、該聲請人先前與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的溝通、法庭文件、顯示聲請人能否合理地理解另一語文並以之溝通的其他證據等。

15. 委員並關注擬議新訂第 37ZAC 條是否符合法庭定下的高度公平標準，包括應給予聲請人每一個合理機會以確立其聲請。

16.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條文，訂明如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合理地認為，某聲請人能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可指示該聲請人以該語文溝通，旨在防止出現及應付下述情況：聲請人意圖拖延審核程序，堅持入境處或

上訴委員會安排能以其罕有部落方言溝通的傳譯員進行會面或聆訊，即使他們能合理地理解其他語文(例如英文或其原居國家的法定語文)，並以該等語文溝通。政府當局亦請委員注意，其他國家/地方，例如德國、英國及歐洲聯盟，均就審核會面中使用的語文採取類似做法。

17. 政府當局確認，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會繼續為有需要的聲請人安排公費即時傳譯服務。為此，入境處聘用了 11 名全職傳譯員，就約八成聲請人使用的 6 種語文提供傳譯服務。按情況需要，入境處亦聘用本地兼職傳譯員，就 24 種較少使用的語文提供支援。這項安排應能照顧幾乎所有聲請人的語文需要。

18. 為確保為聲請人提供適切的傳譯服務，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可否以視像會議方式提供海外傳譯員，協助審核聲請。政府當局表示，除了網絡安全方面的考慮外，當局亦須確保相關的視像會議安排能符合保密規定及避免資料外泄，特別是聲請人的身分。故此，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未有計劃以視像會議方式讓海外傳譯員參與進行審核會面。然而，政府當局會按情況所需，考慮透過國際組織或相關的機關等，聘用海外的傳譯員。

醫療檢驗

19. 政府當局表示，過往有聲請人在審核程序的各個不同階段，聲稱身體或精神欠佳，然後申請延期，但他們沒有出席由入境處/上訴委員會安排的醫療檢驗，或拒絕提交相關的醫療報告，又或只向入境處/上訴委員會提交部分醫療報告。結果，入境處/上訴委員會無法決定有關延期申請是否有理可據，令審核程序受到拖延。因此，條例草案第 12 及 15 條分別建議修訂《條例》第 37ZC 及 37ZI 條，規定聲請人須給予同意，使醫療檢驗得以獲安排或進行，並在入境事務主任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接受醫療檢驗；以及訂明即使聲請人沒有出席會面或接受醫療檢驗，入境事務主任仍可就酷刑聲請作出決定。大部分委員均認為修訂建議可堵塞漏洞。

20.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入境處會繼續安排聲請人接受醫療檢驗，以評估聲請人所聲稱而受爭議的身體或精神狀況。然而，聲請人須同意安排進行醫療檢驗、接受已安排的檢驗，並於其後適時提交整份醫學報告。

改善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和職能

21. 《條例》訂明，不服入境處決定的聲請人，可在獲知會有關決定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即上訴通知)。鑒

於被入境處拒絕的聲請人大多數會提出上訴，而上訴委員會每年接獲的新上訴預料會維持在大約 1 000 宗，大部分委員支持對《條例》中有關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條文提出修訂，以改善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和職能。這些委員關注上訴委員會能否應付大量積壓的上訴個案。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一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檢討為所有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服務的安排，例如參考海外的經驗，以及為公費法律支援服務訂立限額。

22. 政府當局表示，高峯期積壓的上訴有超過 6 500 宗。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訴委員會有 93 名委員，包括 1 名主席和 6 名副主席。然而，只有上訴委員會主席有權指派委員聆訊和裁定上訴、決定聆訊或裁定上訴及事宜的次序，以及就聆訊和裁定上訴的常規及程序作出指示。為確保有效管理上訴委員會，條例草案第 25 條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修訂《條例》附表 1A，訂明上訴委員會主席可把《條例》指明的權力和職能轉授予一名副主席，以及如要委任三人委員會⁷審理某宗上訴，主席可指定該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主持聆訊。政府當局認為這項安排可讓上訴委員會更有彈性，又不影響聲請人的利益，再加上當局為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提供額外人手支援，預計上訴委員會最早能夠在 2021 年前，完成聆訊約 1 700 宗積壓的上訴(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並作出決定。

23. 政府當局表示，在入境處的審核階段為所有有需要的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服務並沒有法定限額，有別於其他國家(例如加拿大和英國)設有法定限額的做法。至於會否在上訴階段繼續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服務，則會由代表聲請人進行原先的審核過程的同一名律師，根據案情作出評估。由於上訴委員會會以"重新聆訊"方式審核上訴，即重新考慮上訴人提出的所有適用理由，因此上訴人理應不需要重新為聆訊作準備。當局認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服務的安排合理，對聲請人亦公平，並且符合法庭定下的高度公平標準。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服務的情況，並會考慮部分委員提出的訂立法定限額的建議，是否可取。

就聲請被拒者作出遣離安排

24. 條例草案第 9 條建議修訂《條例》第 37Z 條，訂明聲請人提出酷刑聲請，並不阻止政府在有下述情況之後，為作出遣離該聲請人的安排，而與任何一方(包括存在酷刑風險國家)聯繫：該聲請已被駁回、已作出關乎該酷刑聲請的撤銷決定，或該酷刑聲請已被撤回。

⁷ 目前，如要委任三人委員會，法例規定該委員會須包括主席或其中一名副主席，並由主席或該名副主席主持聆訊。

25. 部分委員關注到，為了作出遣離聲請人的安排，政府可向存在酷刑風險國家披露該聲請人已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因而危害該聲請人及他/她的聯繫者的安全。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聲請已被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駁回，但提出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聲請人，會否被遣離；若會，則就《基本法》第三十五及四十一條而言，遣離行動是否侵犯了聲請人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

26. 政府當局表示，為更有效率地遣離聲請被拒者，條例草案建議在入境事務主任駁回聲請後，政府便可同時與有關當局聯繫，以作出遣離安排(例如簽發回國證件)。在作出遣離安排時，政府不會向有關當局透露相關人士曾否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此外，對於仍在等待上訴委員會處理其上訴的聲請人，入境處不會執行遣離他們的安排。須指出的是，在現行遣離政策下，如聲請被拒者已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入境處會暫緩執行遣離安排。待法律程序完成後，入境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有關聲請人遣離。

27. 政府當局強調，無論免遣返聲請的結果為何，聲請人都無權在港合法逗留。若他們的聲請被駁回，入境處會隨即將他們遣返原居國家，以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

羈留

28. 條例草案第 5 及 16 條分別建議修訂《條例》第 32(4A)條(羈留以等候遣送/遞解離境)及第 37ZK 條(羈留以等候最終裁定)，訂明在若干新的情況下，羈留某人的為期會被視為合理合法。這些載於《條例》第 37ZK 條的新的情況包括是否同時有大量聲請或上訴等候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審核或裁定；該項聲請的最終裁定或將聲請人遣離，有否直接或間接受聲請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阻礙或拖延；以及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無法控制的因素。

29. 政府當局表示，入境處行使羈留權力時，會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關人士曾否干犯嚴重罪行，或可能對社會帶來威脅或治安風險，以及該人是否有潛逃及/或(再次)干犯罪行的風險等。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出，條例草案第 5 及 16 條建議，在衡量羈留期是否合理合法時，亦可考慮直接或間接阻礙或拖延將聲請人遣離的、處長無法控制的因素。她請當局澄清，有關的修訂建議是否符合 *Hardial Singh* 原則，特別是下述原則：任何人只可被羈留一段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的期間，以及如在合理的羈留期間屆滿前，顯然處長將無法在該段合理的期間內執行遞解離境的工作，處長便不應繼續羈留該人。

30. 政府當局確認，建議加入《條例》以供衡量羈留期是否合理的新增因素，符合 *Hardial Singh* 原則。第 32(4A)及 37ZK 條的修訂建議所列出的"情況"，是可令羈留有理可據的因素，在衡量羈留期是否合理合法時，應將該等因素連同個別個案具體情況所涉及的其他因素一併予以考慮。須指出的是，在考慮羈留期時，可能會出現入境處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來源國家需時簽發回國證件、因疫情爆發而難以安排航機將聲請人遣離等。擬議新訂第 37ZK(2)(d)條訂明可支持更長羈留期的各項因素。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修訂建議是以《條例》現行第 13D(1A)條為藍本，該項條文於 1991 年訂立，旨在處理過往越南船民的羈留安排，並符合相關的法律原則。

31. 政府當局強調，修訂建議旨在讓入境處人員在根據相關的法律原則考慮及決定羈留期時更具透明度，並有更穩妥的法律依據。入境處會繼續按羈留政策及既定機制，定期及適時覆檢每名被羈留者的羈留情況。羈留覆檢完成後，入境處便會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覆檢的結果和理據，並會與有關人士會面，以及視乎情況所需安排傳譯員協助。儘管如此，被羈留者可向法庭申請人身保護令，挑戰入境處的羈留決定。

32. 大部分委員均支持修訂建議。一些委員(包括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建議，為衡量羈留期是否合理，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入一項新的因素是否可取，即有關人士是否相當可能對社會帶來威脅或治安風險。政府當局表示，法庭在過去的相關判例中已確認，入境處在行使羈留權時考慮這項因素，屬合理和符合相關的法律原則。因應委員的意見，又鑑於入境處在決定應否羈留某人時已考慮所述因素，政府當局會對擬議第 32(4A)及 37ZK 條提出修正案，進一步訂明在衡量羈留期是否合理合法時，應考慮該人是否或是否相當可能對社會帶來威脅或治安風險。

設立收容中心或禁閉營羈留所有聲請人

33. 一些委員(包括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容海恩議員)提出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物色更多合適的羈留設施，用以設立收容中心或禁閉營羈留所有聲請人，從而減低他們對社會帶來的治安風險，以及阻嚇潛在聲請人來港，試圖提出虛假的免遣返聲請，同時接受非法僱傭工作。

34. 政府當局表示，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⁸("事務中心")是現時唯一作此用途的羈留設施，可收容約 500 名違反入境法例的被羈留者。剛翻新(並快將開始運作)的大潭峽懲教所預計可收容額外 160 名

⁸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全日 24 小時運作，羈留根據《條例》等候遣返或等候其聲請獲最終裁定的人士。

被羈留者，把整體的羈留額提高三分之一。須指出的是，除法律上要處理的事宜外，政府亦須考慮土地資源、基建、人手及管理等多項實務問題，以期提供足夠的設施羈留現時在港的約 13 000 名聲請人。雖然要物色可供立刻興建羈留中心的土地殊不容易，但政府當局向委員重申，對社會帶來較高治安風險的聲請人，當局原則上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羈留他們。

加強對免遣返聲請人執法的措施

打擊非法僱傭工作

35. 條例草案第 23 條旨在修訂《條例》第 38AA 條，訂明根據《條例》第 11(1)條獲給予在香港入境的准許的人，在違反根據《條例》第 11(2)條就該項准許而施加的逗留期限下，留在香港(例如逾期逗留的訪客)，則該人不得接受任何僱傭工作及開辦任何業務。

36. 關於對《條例》第 38AA 條提出修訂建議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現時任何非法進入香港或獲發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的人士，如接受有薪或無薪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可根據《條例》第 38AA 條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3 年。不過，如逾期逗留的訪客因接受非法僱傭工作被捕，而當時未向他/她發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則根據《條例》第 41 條，他/她只可被控以違反逗留條件，最高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兩年。為了適當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以及有效遏止非法僱傭工作，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條例》第 38AA 條，使任何在香港接受非法僱傭工作的逾期逗留人士，同樣可根據這項條文被檢控，令他們與其他在港非法工作的非法入境者可得的罰則看齊。委員支持修訂建議，以打擊非法僱傭工作，並減低吸引潛在聲請人進入及逗留香港的經濟誘因。

37. 條例草案第 4 條亦建議修訂《條例》第 17I 條，把僱用根據《條例》經修訂的第 38AA 條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罰則，由最高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提高至最高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10 年。至於建議的罰則級別與罪行的嚴重程度是否相稱，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罰則級別將加強阻嚇力，並向社會發出清晰的信息，說明非法僱傭工作屬嚴重罪行。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現行的罰則級別對上一次於 1996 年修訂，而法庭在考慮案件的所有相關因素後，可施加較訂明最高刑罰為低的罰則級別。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來源國家聯繫，以及加強宣傳在港非法工作的相關事宜。

推行預先通報旅客資料系統

38. 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6A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局長")就多項事宜訂立規例，包括就向處長提供關乎運輸工具上的乘客或乘組人員的資料，訂定條文；以及賦權處長就某運輸工具可或不可載運某乘客或乘組人員發出指示。

39.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擬議新訂第 6A 條是要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下的國際責任。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於 2018 年更新該公約，包括施加一項新的強制性規定，要求其成員推行預先通報旅客資料系統("預先通報系統")。根據該項規定，航空公司須在航機起飛前，向目的地國家的出入境機關提供乘客及乘組人員的資料。

40. 委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尚未就建議的預先通報系統制訂運作細節，包括如何處理日後收集的紀錄和個人資料。他們詢問透過建議的預先通報系統收集的資料和數據的詳情為何，以及這些資料和數據有何用途。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建議的預先通報系統會否採用相同或類似入境處目前的做法來處理所收集及使用的乘客及乘組人員的個人資料。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的《條例》，入境事務主任或總入境事務助理員可規定船隻的船長/飛機的機長在乘客及乘組人員抵達香港時提供他們的個人詳情。實際上，在有需要時，船長/機長須提供乘客的訂明詳情，並按照《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的規定提供。至於乘組人員，船長/機長須提供他們的乘組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總申報單，以供核實他們的身份。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透過建議的預先通報系統收集的資料，與相關人士抵港後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時入境處可查閱的個人資料相若。當局在處理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時會繼續小心，並且完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政府當局補充，日後根據擬議新訂第 6A 條訂立的規例將載明運作細節及更具體的條文，並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政府當局強調會在推行預先通報系統前，諮詢航空業界及相關持份者。

41.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詢問，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賦予局長的新權力，會否把處長的權力範圍擴大至禁止任何人(包括香港居民)出入境，以及這項權力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所訂《香港人權法案》第八(二)條。該等條文關乎香港居民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42. 政府當局表示，推行預先通報系統屬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規定，其原意是加強航空保安，以便世界各地的出入境機關對旅客實施更有效的出入境管制。須特別說明的是，預先通報系統只適用

於前往香港的航班。至今已有 97 個國家/地區採用預先通報系統，包括歐洲聯盟成員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政府當局指出，香港居民的旅行自由和出入境權利受《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保障。條例草案亦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需要在條例草案中闡明處長的擬議權力不會影響香港居民及有權進入或留在香港的人士的權利。政府當局強調，處長會審慎行使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的新權力，而有關條文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潛在聲請人或先前已獲發遞解離境令的人再次進入香港。

43. 委員並察悉，條例草案第 24 條旨在針對有乘客無有效旅行證件而抵港的飛機，將可向其擁有人施加的罰則，由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提高至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委員普遍不反對加重對有關運輸工具的罰則。部分委員對於把罰則提高至 10 倍的建議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每年約有 200 宗個案涉及無有效旅行證件而抵港的飛機乘客。為反映飛機的擁有人及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責任所帶來的後果的嚴重程度，條例草案建議把最高罰款增至 100,000 元。儘管如此，當局在調查期間會按情況所需，要求航空公司提供書面解釋。

修訂《武器條例》及《火器及彈藥條例》

44. 條例草案第 27 及 28 條旨在修訂《武器條例》及《火器及彈藥條例》，以指定入境事務隊成為可代政府管有被歸類為《武器條例》所訂的"違禁武器"及《火器及彈藥條例》所界定的"槍械"及"彈藥"的物品的人士類別之一，從而讓入境處人員能在羈留中心處理緊急情況及採取執法行動。

45. 部分委員(包括田北辰議員及鄭松泰議員)關注是否有需要就《武器條例》及《火器及彈藥條例》提出修訂。這些委員亦關注修訂建議會否令事務中心及其他羈留中心(如設立的話)的入境處人員可使用新的火器及武器。他們詢問發生了甚麼情況，以致有需要更改調派配槍入境處人員駐守事務中心的安排。

46.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會為派駐事務中心的入境處人員配備適當的防暴裝備(例如胡椒噴劑及 37 毫米口徑防暴槍)，以應付可能發生的緊急狀況，包括暴力事件甚至暴動。有關的入境處人員一直須向警務處處長申請豁免，才可管有及使用受規管的防暴裝備，而有關使用這類裝備的訓練則一直由懲教署提供。政府當局表示，事務中心在 2005 年投入服務。基於入境處和懲教署當時的人手狀況，政府當局決定事務中心的管理工作首 5 年由懲教署負責，直至 2010 年 4 月才由入境處接手。由於入境處已累積足夠的管理和使用有關防暴裝備的經驗，政府當局一直計劃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

把入境處納入為根據該條例獲授權可代政府管有槍械或彈藥的部門，從而免卻入境處向警方申請豁免的行政安排。至於對《武器條例》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情況與《火器及彈藥條例》相若，入境處現時並非獲授權攜帶受規管武器(例如鋼製伸縮警棍)的指定部門之一。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藉是次立法工作的機會落實相關的修訂。

4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火器及彈藥條例》和《武器條例》的修訂建議實施後，入境處便可更靈活地調派人手，以及更有能力自行訓練人員，從而提高其在羈留中心應付緊急情況及採取執法行動的能力。政府當局強調，入境處現時在使用受規管防暴裝備和武器方面並無改變。處長會繼續嚴格監管提供裝備的情況，確保裝備符合運作需要、使用得宜及妥為儲存。

生效日期及過渡安排

48.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建議在《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5，以就條例草案如獲立法會通過時，關於處理在經制定的條例生效前已根據《條例》提出的酷刑聲請的保留及過渡安排(例如若有聲請仍然待決，修訂前的《條例》將繼續適用)，訂定條文。

49.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指明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委員對建議的生效日期並無異議。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50. 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動議的擬議修正案(見上文第 32 及 49 段)載於**附錄 III**。委員不反對這些擬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51. 在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動議擬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52.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 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委 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合共：12名委員)

秘 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陳以詩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附錄 I 的附件

《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容海恩議員, JP	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Andrew Gardener
2. Anthony LI
3. Eddie YUEN
4. KAN Hang Chiu 先生
5. Lorin SIU 女士
6. Mary YAO
7. Methodist International Church, HK
8. Mr Jim
9. Nga Man Wong
10. Phyllis WONG Mei-fung
11. Roshan Melwani
12. Stephen WONG
13. The Vine Church
14. TM Kwok
15. Tony NG
16. Tony Wong
17. Watermark Community Church
18. 一名公眾人士

19. 一名公眾人士
20. 元朗區議會議員李頌慈先生
21.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CIC)關注組
22. 帝理律師行
23. 香港大律師公會
24. 香港守護尊嚴中心
25. 國際商會—香港區會
26. 梁小姐
27. 楊小姐
28. 關注難民網絡

附錄 III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刪去“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而代以“2021 年 8 月 1 日”。
5	在建議的第 32(4A)(e)條中，刪去“及”。
5	在建議的第 32(4A)條中，加入 —— “(ea) 該人是否對(或相當可能對)社會造成威脅或安全風險；及”。
16(2)	在建議的第 37ZK(2)(c)(iii)條中，刪去“及”。
16(2)	在建議的第 37ZK(2)條中，加入 —— “(ca) 該聲請人是否對(或相當可能對)社會造成威脅或安全風險；及”。